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31號

原告 富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治遠 寄同上

被告 家麒桂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碩 寄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29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26,00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293元＝126,2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